**关于做好2017级普通本科学生**

**调整修读专业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各位同学：

为了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管理办法（修订）》（中南大教字［2017］17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启动2017级普通本科学生调整修读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报名对象**

2017级本校全日制在册本科学生。

1. **各专业调整专业名额**

申请调出名额为2017级各专业在册人数的15%，调入名额为2017级各专业在册人数的5%，各专业具体名额见附件1。

**三、报名要求**

（一）已修课程全部及格；

（二）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各学院可根据专业发展要求和学生报名情况在此基础上适当调高报名资格但不得低于此条要求）；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不能申请此次调整修读专业

1.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的、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2.已修课程有不及格记录；

3.根据学校招生政策不允许转专业，如文澜学院、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类、国际联合办学等项目的学生；

4.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金融学注册金融分析师方向（CFA实验班）、会计学拔尖创新实验班、会计学ACCA实验班等均不转出；

5.经学校研究确认其他不适合调整修读专业的。

（四）公安类提前批次录取的学生，只允许在本学院提前批次同学科内报名进行专业调整。

（五）我校调整专业工作是以专业为基础，学院各专业转入名额只允许在该专业内选拔录取，不得打通到其他专业使用。

**五、调整修读专业工作时间安排**

（一）资料填写（3月4日——6日）

1.学生下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调整修读专业审批表》（附件2）；

2.填写《审批表》的前三行基础信息及“申请调整专业原因”一栏，其中，**前三行基础信息请在电脑端录入，手写视为无效报名；“申请调整专业原因”一栏请将审批表打印后手写并签名确认；**

3.将填写好的《审批表》交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核。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的学生只能填报一个志愿，填报多个志愿视为无效报名申请。

（二）转出学院资格审核（3月6日——8日16点）

1.各转出学院审核学生成绩与挂科情况，将学生加权平均成绩填写至《审批表》中；

2.各转出学院汇总《审批表》后，将通过审核的申请调整专业学生汇总名单在学院网站主页公示；

3.各转出学院将纸制汇总表（附件3）签字盖章后与电子版一同报送教务部学务办和相关转入学院；

4.各转出学院将纸质版《审批表》交相关转入学院。

（三）转入学院审核材料并公示（3月9日——13日）

各转入学院审核学生材料，并将通过条件审核确定参加考核的学生名单上网公示并告知学生考核科目、考核时间和地点。

（四）转入学院组织考核并公示（3月16日——23日）

学院自行组织调整专业的考核并上网公示学生各项考核成绩和拟转入名单。

1.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务部（3月26日16点前）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纸制版（按附件3格式）院长签字、学院盖章，电子版（通过OA）送发教务部学务办；同时将拟录取学生《审批表》及相关材料交教务部学务办。

1. 上报校务会并发文（4月6日前）

经学校调整专业工作小组汇总、审核名单、公示无异议，报校务会审批通过后发文公布此次调整专业学生名单。

六、各学院必须坚持教育教学质量第一，坚持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做好此次2017级普通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咨询、宣导和考核、录取工作。

七、2017级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各学院公布的细则要求、时间安排理性选择填报所需调整的专业，各学院转专业细则已经在各学院网站及教务部网站公布，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关学院。

八、转专业工作完成后，学籍异动、调整专业课程等后续通知将于在3月26日至4月6日期间发布，请各有关单位、各位同学关注教务部网站后续通知。

纪委监察部将对此次2017级普通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工作全程监督。

举报、联系电话：88386336(纪委监察部)

 88385458(教务部)

附件一、2017级学生调整修读专业预调出调入指标一览表

 附件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审批表

 附件三、申请调整专业学生汇总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部

 2018年1月16日